

总第4期（2024年）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四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4年01月30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

编辑：黄礼琪、汪煜淥、李慧、邱露懿、包豪杰、黄雅倩、叶炜、王轩。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海天苑五楼六楼 浙江新台州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4年1月30日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四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3年12月-2024年1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通过定向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目录

业界简讯	8
1.2023-12-05:海南省高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8
2.2023-12-07: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研讨会。	8
3.2023-12-07:第 13 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分论坛” 在香港举办。	9
4.2023-12-11:四川省政府召开研究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	9
5.2023-12-13: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情况汇报会在南昌 召开。	10
6.2023-12-14:河南省首个行政监管企业合规评估专家库在商丘市 组建。	11
7.2023-12-20: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 公室组织召开座谈会。	11
8.2023-12-20: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政策 宣讲会。	12
9.2023-12-22: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暨学术 研讨会在渝举行。	13
10.2023-12-2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举办黑龙江省·阿勒泰地区政 务服务“援疆通办”云签约仪式。	13

11.2023-12-22:福建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优化海事侧营商环境 助力福建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14
12.2023-12-27:2023 年度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结果发布。	15
13.2023-12-28: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 2023 年学术年会暨辽宁省第四届营商环境论坛在沈阳举行。	15
14.2024-01-02: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等事项。	16
15.2024-01-02:辽宁省民政厅印发任务清单推出 25 项措施聚焦民政领域问题，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17
16.2024-01-15:“看税收走基层·营商环境添活力”湖北税收宣传和网评活动启动。	17
17.2024-01-17:河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常见法律风险提示暨合规建设指引》白皮书。	18
18.2024-01-24:天津市政务服务办组织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营商环境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	18
浙江简讯	20
1.2023-12-18:浙江省嘉兴市重点产业（企业）合规建设成果发布会暨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研讨会在南湖畔举行。	20
2.2023-12-20:淳安县司法局在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举行“围桌学法”活动暨企业法律顾问聘用仪式。	20
3.2023-12-21:西湖区举办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公述民评”现场会。	21

4.2023-12-2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来萧山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	21
5.2023-12-28: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在温州市民中心法治服务专区联合举办企业合规专场活动。	22
6.2024-01-10:金华市检察机关召开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座谈会。	23
7.2024-01-16:浙江实施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23
8.2024-01-17:杭州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位居浙江省首位。	24
9.2024-01-17:嘉善县企业合规建设中心暨台资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	24
典型案例	26
1.上海Z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2022)	26
2.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2022)	27
3.台州某儿童运动馆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3)	28
4.台州某餐饮企业诉前纠纷化解案(2023)	29
5.郑某等诉台州某置业公司、温州某生态园置业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2023)	30
6.某农产品协会与安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3)	31
7.王某公司登记纠纷检察监督案(2023)	32
政策文件	33

1.2023-12-05:《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33
2.2023-12-08:《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33
3.2023-12-22:《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4
4.2023-12-22:《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	34
5.2023-12-25:《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长沙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35
6.2023-12-28:《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35
7.2023-12-28:《三亚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36
8.2024-01-04:《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6
9.2024-01-04:《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7
10.2024-01-06:《呼伦贝尔市打造“五关”落实营商环境“十不”工作方案（试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	38

11.2024-01-08:《关于有效应对恶意“维权”行为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龙港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	38
12.2024-01-09:春节期间网络经营合规提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学术动态	40
1.2023-12-05:虞李辉撰写的《破产法修订契机下对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规则的法律回应》一文在《政治与法律》发表。	40
2.2023-12-05:郑雅方,方世荣撰写的《论促进企业合规管理效率的政府监管》一文在《中外法学》发表。	40
3.2023-12-28:高景峰撰写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法衔接程序问题研究》一文在《政法论坛》发表。	41
4.2024-01-10:陈瑞华撰写的《行政机关推进合规管理的三种方式》一文在《当代法学》发表。	41
5.2024-01-15:李本灿撰写的《刑事合规制度的分则体系》一文在《清华法学》发表。	42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43
附录二: 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45

业界简讯

1. 2023-12-05:海南省高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业界简讯】《白皮书》显示，海南省高院持续完善涉执行系统建设，今年上半年，与省公安厅启动“点对点”网络查控项目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在海南省内车辆登记、酒店住宿、户籍登记等信息的查询功能。上线运行执行案款线上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执行案款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执行案款全方位、全时段、信息化、无死角的监管。此外，省高院与省政府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联签了《关于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海南高院还发布了《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建议书》，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

(简讯来源:海南日报)

2. 2023-12-07: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平台企业合规管理研讨会。

【业界简讯】会议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更好落实平台企业合规管理要求展开了充分研讨。网监处、综合执法总队介绍了创新监管机制，探索开展平台企业合规评估、执法合规承诺制等举措，海淀、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交流了建设“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中合规管理创新、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平台企业、专家教授就合规管理工作

机制建设、合规评估成果转化、分级分类施策、合规激励等议题提出了有益建议。

(简讯来源: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3-12-07:第 13 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分论坛”在香港举办。

【业界简讯】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分论坛”是广东知识产权部门第一次在香港举办的知识产权论坛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助力粤港澳建设世界一流湾区”。分论坛活动现场设立了广东地理标志产品、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发展宣传展位，吸引不少观众前来咨询。

(简讯来源:南方日报)

4. 2023-12-11:四川省政府召开研究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

【业界简讯】会议指出，省委、省政府坚持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聚焦企业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

营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配置高效的要素环境、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实干笃行的作风环境，全省营商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会议强调，要聚焦企业最看重的成本问题，明确具体举措和目标，确保可操作性。要拿出“真金白银”，体现“真情实意”，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成本，让企业看得见变化、看得见干货、更有获得感。要对标全国一流，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和发达地区成熟经验，瞄准最高标准持续努力。要转换角度换位思考，政策创新跟着企业诉求走，积极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及时补齐营商环境短板。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匹配度，多开绿灯少设路障，着力解决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简讯来源:四川日报)

5. 2023-12-13: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情况汇报会在南昌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听取了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成果汇报。任珠峰指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过开展考察调研、参与监督检查、加强经常性督导、进行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民主监督，助力破解了突出矛盾，营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他强调，对于此次民主监督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社情民意，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明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措

施清单，积极采纳，坚决整改。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支持民主监督的机制，强化支持民主监督的保障，积极用好民主监督的成果，全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继续做好民主监督工作。

(简讯来源:江西日报)

6. 2023-12-14:河南省首个行政监管企业合规评估专家库在商丘市组建。

【业界简讯】今年以来，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师范学院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大力推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双方法治理论与执法实践优势，不断深化校地合作，探索企业合规监管新模式，联合成立了“商丘市企业合规行政监管与服务发展研究中心”，填补了河南乃至中西部地区的空白。组建专家库开展企业合规评估是进一步推动企业合规行政监管的关键，此次共聘任专家24名，其中高校法学专家8名、行业专家10名、律师6名，专家库成员构成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为高质量开展企业合规评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简讯来源:商丘市人民政府)

7. 2023-12-20: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座谈会。

【业界简讯】会上交流探讨涉案企业合规适用异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合规适用异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进行监督考察评估，不仅可以降低司法成本，还破解了异地调查、监督考察等方面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会上，南宁、来宾、贵港3个设区市的检察院、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参与异地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工作的第三方组织代表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表示，将不断加强沟通交流，协同推进第三方机制平稳运行，助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广西日报)

8. 2023-12-20: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政策宣讲会。

【业界简讯】会上，潘新胜副局长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全面研判了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形势，分析了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的重大变化，系统总结了营商6.0版改革的主要成效，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沟通，加大委办局协作力度，做到同频共振、同乡发力。二是创新主体要主动融入良好创新生态，积极落实国务院10月底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要做好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化的“转换器”。三是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要充分发挥网络全覆盖优势，以模块化、精细

化方式进行政策宣讲和服务推介，科学合理使用世行企业问卷调查结果，切实提升服务质效。

(简讯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9. 2023-12-22: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在渝举行。

【业界简讯】会上，围绕“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这一主题进行研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研究会，是全国第一个跨省际法治研究会，由重庆市法学会、四川省法学会发起，重庆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牵头，集聚川渝法律、经济、社会等各界专家成立的。研究会将进一步深化区域立法、执法、司法合作机制研究，深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法治保障研究，深化区域社会治理法治保障研究，深化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究。

(简讯来源:华龙网)

10. 2023-12-22: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举办黑龙江省·阿勒泰地区政务服务“援疆通办”云签约仪式。

【业界简讯】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与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共同签署了《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阿勒泰地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援疆通办”框架协议》。

《政务服务“援疆通办”框架协议》建立了政务服务“援疆通办”工作机制，明确了以深化“全程网办”为核心，探索建立“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自助延伸办”的工作目标，确立了事项清单梳理、线上服务专区建设、线下办理窗口建立的三项工作任务。

(简讯来源: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局)

11. 2023-12-22:福建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优化海事侧营商环境助力福建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福建推出了130余项便民利企的政务服务措施。在全国率先实施省内沿海航行船舶“六证合一”改革试点，同时推行海事、船检、运政三部门协同办证工作机制，极大提升船舶证书的办理速度；实施船舶建造企业国外弃单船转国内登记一揽子解决方案，为造船企业盘活资金20多亿元。针对海上风电设施、海上养殖平台在建设选址安全方面的技术规范缺乏依据的问题，福建制定实施全国首部《海上风电选址安全分析技术指南》和《水工船舶交通流分析技术指南》，为相关项目建设选址提供技术参考和指导。

(简讯来源:福建日报)

12. 2023-12-27:2023 年度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结果发布。

【业界简讯】12月27日，工商联系统助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会上，全国工商联发布了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共有超过14万家民营企业参与调查，评价对象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得分较上年度小幅上升，超九成样本企业认为，过去一年我国营商环境有所改善。其中，营商环境得分位列前10的省份（按行政区划排序）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与上一年度评价结果相比，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的5个省份（按行政区划排序）为：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广西。

（简讯来源：山西日报）

13. 2023-12-28: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 2023 年学术年会暨辽宁省第四届营商环境论坛在沈阳举行。

【业界简讯】本届论坛由省社科联主办，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省行政管理学会承办，与会专家学者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为主题，围绕“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就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

开展深入研讨交流，提出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打造“投资辽宁”品牌、形成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对策建议。“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的辽宁实践”主旨演讲，介绍了辽宁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的指标体系、当前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改进的对策。以“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为议题，论坛从新境界、新体系、新机制、新生态、新技能、新动能“六新”角度提出切实对策。围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沈抚示范区介绍了构建数字政务协同高效服务生态的主要举措及经验启示。

(简讯来源:辽宁日报)

14. 2024-01-02: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等事项。

【业界简讯】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主题，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思路及市政府投资和重点工程计划等事项。会议强调，要按照国家任务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抓紧推出一批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以更大力度推进“三个一”改革，增强企业获得感。全面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巩固扩大改革成果；推广“一件事”集成服务，扩大服务事项范围；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突出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简讯来源:北京日报)

15. 2024-01-02:辽宁省民政厅印发任务清单推出 25 项措施聚焦民政领域问题，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业界简讯】辽宁省民政厅印发任务清单，推出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 25 项具体措施。提升民政数字化治理能力，辽宁省民政厅提出，加快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十四五”末期实现全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聚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辽宁省民政厅提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效，辽宁省民政厅将调整优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人才奖励补贴政策，指导基层落实落细床位建设补贴、综合责任险费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扩大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范围。

(简讯来源:辽宁日报)

16. 2024-01-15:“看税收走基层·营商环境添活力”湖北税收宣传和网评活动启动。

【业界简讯】本次活动聚焦经营主体对税收营商环境的真实感受，围绕“看税收走基层·营商环境添活力”主题，邀请新华网、人民网、湖北日报、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等 10 余家中央、省级媒体和部分网络正能量人士、网评员全程参与，深入

襄阳、宜昌、十堰等地，实地走访基层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和相关企业，亲身体会税务部门便民办税举措，聆听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发掘税务部门便企利民促发展的税收故事，展示税收环境优化的实际成效，为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简讯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7. 2024-01-17:河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常见法律风险提示暨合规建设指引》白皮书。

【业界简讯】发布会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牛晓丽在答记者问中介绍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适用条件和范围。为保证合规改革的正确方向和综合效果，最高检从这项改革开始就明确了适用条件和范围，并且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及时对适用条件和范围予以完善。“我们将严格把好合规改革适用条件和范围，在落实依法平等保护的同时，更加突出公共利益考量，着力提升合规办案质效，确保合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走稳走实。”牛晓丽表示。

(简讯来源:河南省政府新闻办)

18. 2024-01-24:天津市政务服务办组织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营商环境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

【业界简讯】 天津市政务服务办组织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营商环境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部署 2024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市政务服务办分管负责同志、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强调，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重标准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讯来源:天津市政务服务办)

浙江简讯

1. 2023-12-18:浙江省嘉兴市重点产业（企业）合规建设成果发布会暨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研讨会在南湖畔举行。

【浙江简讯】活动现场，举行了全市重点企业合规建设全域推进启动仪式；嘉兴市、松江区、青浦区、无锡市、苏州市司法局及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嘉兴分院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作经验交流；深圳市企业合规协会会长、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王志乐作合规建设专题辅导。

（简讯来源：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

2. 2023-12-20:淳安县司法局在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举行“围桌学法”活动暨企业法律顾问聘用仪式。

【浙江简讯】仪式旨在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企业与法律顾问之间的合作，共同推动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仪式前，县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板块负责人介绍了政务增值化改革等内容，让大家更全面了解企业增值化服务，扩大该项服务的知晓范围，提高企业的参与度，以更好地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随后，律师代表与企业代表签署聘用书并展开座谈。企业代表们就企业经营中常见的涉法涉诉问题和相关纠纷进行了咨询，律师代表及部门工作人

员围绕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解答和建议，帮助企业克服实际困难。

(简讯来源:淳安县人民政府)

3. 2023-12-21:西湖区举办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公述民评”现场会。

【浙江简讯】本年度“公述民评”活动围绕西湖区委区政府“六六行动”部署要求，聚焦破解行政执法问题短板、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展开，旨在通过面对面“执法体检”，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法治建设参与感、获得感。“公述民评”活动广泛听取民意、汇集民智，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委政府与群众良性互动的生动法治实践。西湖区将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评议活动，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简讯来源:法治日报)

4. 2023-12-2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来萧山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

【浙江简讯】赵光君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将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要继续贯彻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特别是要注重研究和回应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法规内容，提高草案质量。坚持系统思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明确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规范，并做好与我省已经出台的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营商环境地方法治保障制度体系。对标国际标准。要充分研究吸纳高标准国际规则，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我省实际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体现浙江创新。要围绕省委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要求，更好地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创新制度设计，使条例成为一部既解决实际问题又凸显浙江特色的创制性引领性法规。

(简讯来源: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5. 2023-12-28: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在温州市民中心法治服务专区联合举办企业合规专场活动。

【浙江简讯】温州市民中心法治服务专区在行政审批服务的基础上，推出了行政复议、公证服务、民商事合同纠纷仲裁、涉企纠纷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司法信息查询等增值服务事项，为企业、群众打造“一站式”服务闭环。揭牌仪式后举办了企业合规指导专场活动。与会人员观看“企业合规”宣传片；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介绍刑事合规和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

建设情况；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企业合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谢尚誓作《企业合规管理核心技巧》专题讲座。

(简讯来源:温州市司法局)

6. 2024-01-10:金华市检察机关召开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座谈会。

【浙江简讯】座谈会上，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王波通报了全市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情况，婺城、武义、永康、东阳四个基层检察院分别就合规后半篇文章、集团合规案例、“企业合规一件事”数字应用场景、法检协同合规做了经验介绍，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代表、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代表分别介绍了“三位一体合规”、第三方机制运行、合规监管合作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企业家代表分享了合规的切身感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对金华的合规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会议指出，金华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推进企业合规工作，坚持稳中求进，高质效办好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坚持先破后立，守正创新迭代升级企业合规方法路径；坚持以点带面，整体协同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简讯来源:金华市人民检察院)

7. 2024-01-16:浙江实施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近日，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是推进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全面实施的指导性文件，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一是有利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二是有利于推动形成涉企法治服务新机制。三是有利于赋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浙江日报)

8. 2024-01-17:杭州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位居浙江省首位。

【浙江简讯】在2023浙商年度主题大会上，浙江省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浙江省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浙江省设区市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综合前六强分别为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金华。在政商关系方面，政府诚信履约情况、公职人员与企业规范交往的认可度较高，99.8%的样本企业没有遇到过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情况。在市场准入方面，近五成样本企业认为投资门槛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包容审慎监管、多部门联合检查的满意度评分较高。在创新政策方面，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满意度评分较高。同时样本企业对创新人才引培力度、创新人才管理措施认可度较高。

(简讯来源:杭州日报)

9. 2024-01-17:嘉善县企业合规建设中心暨台资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成立。

【浙江简讯】成立仪式后，举行了嘉善县企业合规建设中心、台资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专家聘任仪式。蔡加龙指出，嘉善县企业合规建设中心及台资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的成立，对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和吸引更多台胞台商、优质企业入嘉驻嘉具有重要意义和推动作用。他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锚定企业合规建设的出发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法治成为核心竞争力，真正让台企在嘉善生根落地，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又全面的高质量发展。二是把握职责定位，瞄准企业合规建设的切入点。要以企业合规“小切口”破解高频涉法风险，打通企业合规建设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一体推进，促进企业合规机制更加健全，更好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三是明确工作方位，着力企业合规建设的落脚点。要充分依托两个中心，逐步完善多层次企业合规法律服务供给体系，不断汇聚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嘉善作为浙江首批省级台商投资区的优势，推动企业合规工作与先进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律师在企业合规工作中的专业作用。

(简讯来源:嘉兴市司法局)

典型案例

1. 上海 Z 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022)

【基本案情】

2019 年至 2020 年，z 公司首席技术官陈某某指使汤某某等多名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外爬”“内爬”等爬虫程序，非法获取 E 公司运营的外卖平台数据。案发后，Z 公司、陈某某等人均认罪认罚，Z 公司积极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以陈某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2 月，评定 Z 公司合规整改合格。5 月，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单位 Z 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 14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延伸思考】

检察机关针对互联网科创企业的数据合规漏洞，深入开展社会调查，积极引导涉案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综合考虑涉案企业行业属性、技术行为合规规则，组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组织，提升涉案企业数据合规监督评估有效性。能动创新优化合规考察模式，在疫情期间灵活运用智慧检务开展“云听证”，兼顾办案的公开与效率，助力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推动行业治理，促进互联网行业建立健全数据合规经营体系，助力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生态环境。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2. 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2022）

【基本案情】

2017年1月15日，K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某某与C公司时任总经理张某某达成出售全资子公司合作意向。同年2月9日，双方正式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同日下午C公司向深交所进行报备，于次日开始停牌。同年4月7日，C公司发布复牌公告，宣布与K公司终止资产重组。被告人王某某两次向其好友被告人金某某泄露重组计划和时间进程。被告人金某某于2017年2月9日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C公司股票8.37万股。审查起诉期间，市检二分院对K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合规考察结束后结合犯罪事实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对被告人提出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半，适用缓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与二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22年1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市检二分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延伸思考】

办理民营企业高管涉证券犯罪案件，要兼顾惩罚个人犯罪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励民营企业合规建设的双重目标。积极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突出检察机关在合规工作中的全流程主导作用，探索实践“检察建议宏观把控+检察主导第三方考察+检察听证事后监督”的企业合规路径。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在引导监督涉案企业落实落细合规计划中的专业化作用，以量化式评估验收标准助推企业合规工作取得实效。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台州某儿童运动馆破产清算转和解案（2023）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台州某儿童运动馆因经营不善引发集群性退款纠纷。经调查，椒江法院认为该运动馆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基本符合破产条件，遂向债权人释明可通过破产程序保障权益，引导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同时，椒江法院通过与该运动馆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询问谈话固定相关证据，并辅以紧密衔接的诉前保全措施，使得该运动馆顺利进入破产程序，减少了后续40余起诉讼案件。在破产清算期内，该运动馆与全体债权人通过现金清偿和置换课程及物品的方式成功达成和解协议，椒江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延伸思考】

本案通过“立转破”程序推动诉讼立案和破产受理的顺畅衔接与良性互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破产制度的保护和挽救价值，是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体现，也为集群性预付式消费纠纷的类型化化解贡献了思路。“立转破”机制使得破产受理窗口进一步前移至立案阶段，极大地简化了破产申请流程，有利于集中化解批量性、预警性、团体性纠纷案件，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避免了诉讼程序的空转和司法资源的虚耗。同时，“立转破”也给危困企业提供了“破”茧重生的机会，及时保障了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台州某餐饮企业诉前纠纷化解案（2023）

【基本案情】

台州某餐饮企业向台州某银行贷款 30 万元用于装修，后因突发情况无力偿还贷款导致违约，案件被移送至路桥法院“和合金融”共享法庭。为帮助该企业度过难关，路桥法院“和合金融”共享法庭的人民调解员经多方权衡沟通，促成双方达成续贷方案，考虑到餐饮业的实际情况，将还款日期延迟至 2025 年，通过分期方式减轻该餐饮企业的负担。这一方案的突破对该区域餐饮企业是一剂强心针，原本许多想要放弃经营的餐饮老板，纷纷重新树立了信心。人民调解员促成的新协议，为企业餐饮业复苏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延伸思考】

小微企业对风险的抵抗能力较弱，若全部通过传统的“违约即起诉、起诉即判决、判决即执行”方式处理，容易导致银行耗时耗力、企业猝死等“双输”情况。路桥法院“和合金融”共享法庭针对这种现象给出了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ABC”分类调解解纷模式，根据企业偿还能力，推出“以贷还贷”等分类解纷模式，调解协议由法院备案后延期确认，避免企业进入诉讼名单、其他债权人跟风诉讼及银行抽贷、断贷、压贷。“和合金融”共享法庭通过司法能动善治创新诉前调解，实现银行与企业等多方共赢，又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郑某等诉台州某置业公司、温州某生态园置业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023)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郑某等一批业主分别与台州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车位按套出售。2022年8月，玉环房地产测量队实测车位分摊面积少于合同约定面积。故郑某等一批业主诉至玉环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台州某置业公司返还原告购房款。综合车位面积减少值、减少值与总面积的比值、公摊面积而非实用面积减少等实际情况予以判断，最后法院判决由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8000元，双方均予接受。嗣后，法院向被告公司制发司法建议，要求被告房产公司规范建设，并对同类纠纷参照本案判决予以处置化解。

【延伸思考】

近年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引人注目，不仅是由于此类案件关系民生福祉且具有群体性特征，而且审判结果可能会直接影响当地经济和社会的稳定。玉环法院将同类型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并通过示范诉讼的功能，明确司法裁判标准，平息潜在社会矛盾，减少矛盾纠纷和当事人的诉累。本案对于因小区车位面积引发的赔偿纠纷，按照相同标准赔偿其他购房业主的损失，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矛盾化解效率，形成类案化解的高效路径，该案正是玉环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某农产品协会与安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3）

【基本案情】

被告安某某将商品标题设置为“正宗宁波奉化溪口香芋芋头非荔浦槟榔芋5斤起包邮”，看似突出“非”字，但在互联网领域，该“非”字并无检索价值，其主要的关键词落脚点仍然在“荔浦槟榔芋”。消费者在使用“荔浦槟榔芋”作为关键词搜索时，被告销售的商品也会一并呈现，从而实现“关键词引流”，获取商品关注及流量吸引。原告某农产品协会认为，被告安某某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天台法院。该案虽最终以达成和解的形式结案，但不影响这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违法性。

【延伸思考】

地理标志商标的核心功能为识别商品的产地、品质，能够彰显特定地域内产品的特定品质和商誉。借由所谓“合法形式”外衣欲掩盖攀附他人商标知名度的逆向使用地理标志行为，表面上是以否定性用语与权利人的商品进行区别，实则进行“区别式攀附”，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市场信息机制，阻碍了市场上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对于上述行为，司法机关应当明确市场营销“底线”，对“区别式攀附”地理标志商标行为进行规制，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这对建立诚实信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重要意义。

（来源：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王某公司登记纠纷检察监督案（2023）

【基本案情】

王某 2019 年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业务时，获知其公民身份于 2014 年 1 月被人在抚州市某区冒用注册了某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因税务违法被列入全国税务“黑名单”，且被处以税务罚款，王某作为该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注册登记新公司。2020 年 9 月，王某以相关单位为被告，起诉至某县人民法院。某县人民法院认为，王某的起诉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裁定不予立案。王某提出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后，发出依法启动公示调查程序的检察建议。最终相关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拟撤销王某名下物流公司的决定，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发《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延伸思考】

市场主体登记形式审查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方向。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侵害被冒名人合法权益，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放管服”改革。检察机关对于因超过起诉期限无法进入法院实体审理的冒名公司登记纠纷，依法能动履职，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调查核实和专业优势，厘清冒名公司登记事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职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登记管理秩序，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来源：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政策文件

1. 2023-12-05:《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条例（草案）》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要依据，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策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相关内容，结合西藏实际、体现西藏特点，落实在法规条文中，确保每个条文的合法性与合政策性。同时，根据《2022年度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西藏自治区数据分析报告》和区内调研情况，梳理出西藏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进行制度回应，确保精准施策。此外，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在《条例（草案）》中政务服务部分明确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对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监测进行规定，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

2. 2023-12-08:《关于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此次意见聚焦企业、群众的获得感，系统提出北京优化营商环境工作“1+3+6+8”的整体框架，就全面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内容提出意见。明确提出把“北京服务”打造成为北京市营商环境最鲜明的品牌形象。这

也是继今年4月营商环境6.0版发布后，北京在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又一次重要举措。

3. 2023-12-22:《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条件；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惠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对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的约束惩戒机制；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造区域性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等。

4. 2023-12-22:《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

《行动计划》旨在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围绕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营造制定详细举措。明确要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借鉴港

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强调要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探索在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展跨境征信合作，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提升跨境融资信用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5. 2023-12-25:《长沙市营商环境投诉处理办法》（长沙市发改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该投诉处理办法明确了 12 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属于投诉举报受理范围，其中包括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准备齐全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对涉企优惠政策不予落实；利用职权“索、拿、卡、要”，或者故意刁难；利用职权指定中介服务，强迫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强迫参加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违规对企业进行检查，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未公开；违法违规对企业采取停产、停业和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设置垄断条款或者地域保护政策、擅自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等。

6. 2023-12-28:《广州市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

度若干措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若干措施》从高质量吸引和利用外资、高水平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创新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 12 条政策措施，持续增强外商投资广州的信心和预期。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明确广州将加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利用外资力度，促进外资向实体经济集聚，打造国际一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7. 2023-12-28:《三亚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办法》明确了受理范围，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过程中遇到的准入门槛高、办理环节多、审批耗时长，违反规定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办事事项、办事环节、办事材料或者延长办事时限的；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擅自收费、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的，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意见的。

8. 2024-01-04:《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黑龙江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共九章 73 条，其施行将为依法保护黑龙江省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从制度和法律层面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到实处，《条例》明确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不得违法设置排斥、限制或者歧视民营企业经济组织的条件。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预留一定的比例。

9. 2024-01-04:《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明确了压减环评范围、精简环评内容、实施“多评合一”、开展“打捆”审批、推进“两证审批合一”、强化要素保障、规范中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等八项改革举措。进一步缩小了需要环评的项目范围，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项目无需环评。“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五类项目免于环评备案管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而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生物药

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10. 2024-01-06:《呼伦贝尔市打造“五关”落实营商环境“十不”工作方案（试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

该《方案》提出要聚焦企业关切，以“五关”为抓手，切实做到“不卡不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纵容不包庇”。具体为：打造“廉洁关”，通过数字赋能、服务型执法和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等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卡”“拿”问题；打造“服务关”，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等制度措施，着力解决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中的“推”“拖”问题；打造“信用关”，通过构建联合惩戒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等，着力解决工作理念中的“欺”“瞒”问题；打造“监管关”，建立健全“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监管机制，着力解决工作方式方法中的“扰”“烦”问题；打造“法治关”，通过规范行政执法建立清晰的权责清单，畅通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渠道，着力解决工作思维中的“纵容”“包庇”问题。

11. 2024-01-08:《关于有效应对恶意“维权”行为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龙港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

《意见》中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将建立恶意“维权”行为的界定审查程序，属于恶意“维权”行为的，依法不予受理或终止调解，对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开展核查。同时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法院将严格把握原告主体资格，对恶意“维权”人所提诉讼，经审查缺乏正当诉讼利益的，依法不予支持。检察院对经认定为恶意“维权”行为，投诉举报人不服市场监管部门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不服复议机关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复议申请的决定，以及不服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起诉的决定而申请监督的，依法不予支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惩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行为。同时，《意见》提及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2. 2024-01-09:《春节期间网络经营合规提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网络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电子商务经营者春节期间网络交易行为发布合规提示，提醒电子商务经营者，要强化平台合规管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学术动态

1. 破产法修订契机下对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估规则的法律回应

《政治与法律》(2023 年第 12 期)

作者:虞李辉

总结: 针对我国现行法潜在的扣分点而言, BR 的评估内容聚焦于三个方面。第一, 在破产程序的启动、清算、重整方面, 我国破产法缺少对管理层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义务的规定, 需要针对企业濒临破产的界定以及义务履行的具体方式这两个问题进行制度构建。第二, 在债务人资产控制方面, 我国破产法尚未对中止程序的例外情形进行规定。第三, 在特别程序方面, BR 考察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和跨境破产程序。

2. 论促进企业合规管理效率的政府监管

中外法学(2023 年第 6 期)

作者:郑雅方,方世荣

总结: 我国起步阶段的企业合规管理已出现一些流于形式的“符号化”现象, 其有政府监管上的成因。现行监管所要求的合规管理结构不完全符合企业实际, 监管机制未充分契合企业的效率追求, 责任追究机制也尚欠公平, 这都不利于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效率。企业合规

管理属于风险管理,有自身的效率规律,监管机制的构建应依据企业合规管理的效率结构和生成要素,秉承合作治理、服务行政的理念,由“推动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向“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效率”深化。

3.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检法衔接程序问题研究

政法论坛(2024年第1期)

作者:高景峰

总结:对于涉企刑事案件,要辩证看待暂缓起诉等域外制度经验,在法检协同推动涉企合规改革模式下,规范涉企案件分案处置,科学配置检法在合规程序启动、监督评估中的权责,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权利的平等保护。同时依法审慎适用撤回起诉,完善中止审理适用条件与程序,规范延期审理适用,正确处理好审理期限与合规考察期的关系。

4. 行政机关推进合规管理的三种方式

当代法学(2024年第1期)

作者:陈瑞华

总结:目前,行政机关推进企业合规管理的方式主要有行政合规指导、行政合规强制和行政合规激励等三种方式。其中,行政机关通过发布合规指引等方式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指导,已经得到普遍的推

行,但还存在着缺乏针对性、缺少有效合规标准以及没有制度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行政合规强制制度在一些特定领域中得到初步适用,但还存在碎片化和分散化的问题,没有形成体系化的合规强制机制。行政合规激励机制尽管在证券、反垄断等监督领域得到建立,但适用案例较少,所包含的“以合规换取宽大处理”的制度特征并不明显。

5. 2024-01-15 刑事合规制度的分则体系

清华法学(2024 年第 1 期)

作者:李本灿

总结: 根据当前的刑事合规分则体系的特征可以大致预见刑事合规分则立法的未来方向: 第一, 不宜设定一般意义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合规条款; 第二, 在个别领域内, 可以通过“完善迷途知返条款”“在关涉法益重大, 问题频发的领域, 确立相关企业的刑事合规义务”“强化间接规范的合规激励效力”等方式, 一方面充分发挥现有制度的合规激励功能, 另一方面完善相关的刑事合规分则体系。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500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0000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汪江连副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2023年6月17日，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揭牌仪式现场图片

(揭牌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冀瑜副院长和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揭牌见证人从左向右依次为：台州市国资委董凌志副主任、台州市人大常委会陈美萍副主任、台州市司法局邵宣豪局长和台州市工商联李光辉副主席)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